

2023年度珠海市斗门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 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珠海市斗门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珠海市斗门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珠海市斗门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珠海市斗门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珠海市斗门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住房保障的法律、法规、政策；

（二）贯彻实施本区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三）负责住房保障对象的准入、退出管理以及保障性住房的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

（四）负责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资格审核及租赁住房补贴发放工作；

（五）负责保障性住房房源分配使用和保障对象需求登记等有关信息的录入、更新、统计、汇总、档案管理；

（六）负责对全区物业管理行业的指导和监督；

（七）负责监督管理物业管理招投标活动；

（八）负责对全区小区进行物业备案管理；

（九）依法指导全区物业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并对业主委员会进行监督指导工作；

（十）负责物业管理信访接待工作，受理物业管理服务对象的投诉，协调处理物业管理矛盾、纠纷、查处物业管理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依据市政府有关规定负责小区维修基金的归集、管理和使用管理方面的工作；

（十二）负责全区物业管理统计分析工作以及物业服务企业诚信体系建设的信息记载和发布；

（十三）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珠海市斗门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是珠海市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独立法人，人员编制4名，本单位内设一个办公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珠海市斗门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珠海市斗门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19.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5.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90.8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600.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19.71	本年支出合计	57	3,719.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51
总计	30	3,719.81	总计	60	3,719.8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斗门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719.71	3,719.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5	25.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19	0.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0.19	0.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16	13.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5	3.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6	0.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6	0.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1	2.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1	2.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1	2.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1.23	91.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1.23	91.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1.23	91.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00.22	3,600.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600.22	3,600.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3,427.62	3,427.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85.02	85.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7.58	87.5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斗门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19.30	117.88	3,601.4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5	25.35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19	0.19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0.19	0.1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16	13.1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5	3.85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6	0.16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6	0.1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1	2.9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1	2.9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1	2.91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0.82	89.62	1.2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0.82	89.62	1.2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0.82	89.62	1.2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00.22	0.00	3,600.22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600.22	0.00	3,600.22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3,427.62	0.00	3,427.62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85.02	0.00	85.02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7.58	0.00	87.58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珠海市斗门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19.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35	25.3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91	2.9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90.82	90.82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600.22	3,600.2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19.71	本年支出合计	59	3,719.30	3,719.3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51	0.5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719.81	总计	64	3,719.81	3,719.8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斗门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719.30	117.88	3,601.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5	25.35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19	0.19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0.19	0.1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00	25.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16	13.1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0	8.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5	3.85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6	0.16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6	0.1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1	2.9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1	2.9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1	2.91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0.82	89.62	1.2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0.82	89.62	1.2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0.82	89.62	1.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00.22	0.00	3,600.2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600.22	0.00	3,600.22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3,427.62	0.00	3,427.62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85.02	0.00	85.02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7.58	0.00	87.5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珠海市斗门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5.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5
30101	基本工资	13.21	30201	办公费	2.96
30102	津贴补贴	50.47	30202	印刷费	0.35
30103	奖金	7.49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1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9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5	30207	邮电费	0.3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5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3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0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8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2.9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6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1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67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72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41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2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8.13		公用经费合计	9.7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斗门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斗门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斗门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63	0.00	0.56	0.00	0.56	0.06	0.63	0.00	0.56	0.00	0.56	0.0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珠海市斗门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珠海市斗门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2023年度总收入3,719.8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719.7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719.7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16.18万元，下降10.1%。主要变动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调减费用所致，主要是住房保障业务上的的资金调减。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珠海市斗门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2023年度总支出3,719.8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719.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17.8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47万元，下降10.3%。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标准调整所致。

2. 项目支出3,601.4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02.91万元，下降10.1%。主要变动情况：住房保障业务上的的资金调减，主要是上年有用于闲置房改造费用和公租房维修的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珠海市斗门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719.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719.7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16.18万元，下降10.1%；主要变动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调减费用所致，主要是住房保障业务上的的资金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珠海市斗门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719.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719.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242.74万元，增长680.5%；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申请住房补贴人数增加及保障性住房的建设费用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

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珠海市斗门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6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6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4万元，下降74.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56万元，完成预算0.5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万元，下降77.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56万元，完成预算0.5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万元，下降77.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6万元，完成预算0.0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6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等于预算数。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56万元，占89.8%；公务接待费支出0.06万元，占10.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5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56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小区物业日常的检查工作。我单位原有的公务车于2023年5月报废，因此保有量为0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06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市领导到我区检查保障性住房时的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次，接待人数共5人。主要包括市领导及我单位的工作人员。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2.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6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0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3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1.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0.36万元，占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47.9%，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4.9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2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87.9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4%；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没有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只开展了人才住房工作经费项目和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项目绩效自评。自评结果见附件。

人才住房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87.58万元，执行数为87.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完成率达到100%，达到有效解决引进人才阶段性租赁住房需求问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申请人数不多及宣传力度

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大力宣传，认真纠正和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0.39万元，执行数为0.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完成率达到100%，符合住房保障资格家庭生活水平有所提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未能达到应保尽保的程度及宣传力度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大力宣传，认真纠正和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全称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42.00

基本情况

联系人

谭小兰

联系电话

0756-2789454

联系邮箱

1178343918@qq.com

实施文件依据

根据《珠海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第五十五条，减免的租金由区财政部门支付给公共租赁住房产权单位或管理单位。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0.39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0.39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0.39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为了进一步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完善住房保障制度。给符合住房保障资格家庭发放住房租赁补贴。预计2023年11月前完成相关项目，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进一步做好承租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完善住房保障制度。预计开展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工作。达到符合住房保障资格生活水平有所提高。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2	2023年资金支出率达到100%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2. 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8	根据政策支出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 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2.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数量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发放人数	10	=175	1			0.06	2023年的支出大部分都是从中央支出。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	=90%	90			10	每个季度发放一次。并及时更新在保家庭的账号更新。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的及时性	10	及时	及时	1	100	10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及时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的金额	10	=42万元	0.39			0.09	2023年实际下达资金是0.39万元。完成率达到100%。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覆盖率	20	=90%	90			20	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工作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满意度指标	在保家庭满意度	20	=100%	100			20	根据住房保障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填报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合计			100					80.15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 25 -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中心认真进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人才住房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75.16 万元，执行数为 87.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 %。自评分数是 94.59 分。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年中调整，实际下达金额是 87.58 万元，完成率达到 100%，达到有效解决引进人才阶段性租住需求问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申请人数不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在于宣传力度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大力宣传，认真纠正和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

（二）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42 万元，执行数为 0.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0.9%。自评分数是 80.15 分。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年中调整，实际下达金额是 0.39 万元，完成率达到 100%，符合住房保障资格家庭生活水平有所提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未能达到应保尽保的程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在于宣传力度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大力宣传，认真纠正和解决关

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

珠海市斗门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
2024年8月7日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才住房工作经费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175.18		
		联系人	谭小兰		联系电话	0756-2789154		联系邮箱	1178343918@qq.com		
		实施文件依据: 根据区政府文件批示精神, 由区住建局承租华发峰尚城市花园住房用作人才住房, 在交由宏源公司进行管理。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87.58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87.58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87.58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住房保障工作是当前市委、市政府实施民生工作的重要事项, 并将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常抓不懈。根据区政府文件批示精神, 山区住建局承租华发峰尚城市花园住房用作人才住房, 再交由宏源公司进行管理。共102套, 现中报金额为2022年第三、四季度和2023年租金。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为了有效解决引进人才问题, 根据区政府文件批示精神, 由区住建局承租华发峰尚城市花园住房用作人才住房, 在交由宏源公司进行管理。从而解决人才阶段性居住需求问题。			
指标评分表											
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2	资金的支出率达到100%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 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 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 2. 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8	根据相关政策支付。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满分; 否则, 视情况扣分。	1. 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 2.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数量指标	保障的人数	8	=25人	25			8	承租华发峰尚城市花园住房用作人才住房转租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提供的名单填报。因此超过年度预期值。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告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住房建设质量达标率	8	=90%	90			8	委托宏源公司作为运营公司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告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设施完好率	8	=90%	90			8	委托宏源公司作为运营公司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告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时效指标	保障性住房建设及时性	8	及时	及时	1	100	8	保障性住房建设及时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告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金额	8	=2702409.6元	875800			2.59	2023年实际下达金额是87.58万元, 支出率达到100%。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告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效益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40	=90%	90			40	根据住房保障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填报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告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合计			100					94.59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中心认真进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人才住房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75.16 万元，执行数为 87.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 %。自评分数是 94.59 分。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年中调整，实际下达金额是 87.58 万元，完成率达到 100%，达到有效解决引进人才阶段性租住需求问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申请人数不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在于宣传力度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大力宣传，认真纠正和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

（二）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42 万元，执行数为 0.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0.9%。自评分数是 80.15 分。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年中调整，实际下达金额是 0.39 万元，完成率达到 100%，符合住房保障资格家庭生活水平有所提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未能达到应保尽保的程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在于宣传力度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大力宣传，认真纠正和解决关

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

珠海市斗门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
2024年8月7日

